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貴喬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郵件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21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10 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暨「年度推薦經典」書目。2、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。3、花蓮縣政府一一〇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。（376550000A\_110002134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2134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021340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「每月一書」暨「年度推薦經典」書目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及「花蓮縣政府一一〇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9年12月18日國院數字第1090800251號函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為鼓勵閱讀推廣活動，業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（71折），優惠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便民服務專區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，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，逕與其聯絡及付款。惟購買總金額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元時，須另行支付運費80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110/01/28



1100000391



副本：電文  
2021/01/28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